

#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7〕5号

翁源县岭南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71874101Y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农场

法定代表人：黎仰辉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7年11月13日，市、县环保部门随同省督查组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卫生纸车间生产设施设备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工人正在清洗车间设施设备和车间地面，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清洗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未经处理排入厂区外排口后排入横石水河，排放口可见有白色纸浆残留沉积物。我局监测人员对煤渣旁雨水沟和卫生纸车间内冲洗水两个点位分别采集了水样，采样过程进行了拍照及录像，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上午，我局对该公司厂长杨满和卫生纸车间主任吴云昌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该公司卫生纸车间部分清洗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即通过非核定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7年11月13日)；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二份；现场照片（8张）；采样录像视频光盘（两张）、《排污许可证》（一份）、营业执照、法人及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公司卫生纸车间生产设施设备和地面的清洗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未经处理直排入横石水河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第二款：“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责令你公司停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行为，限于2017年11月30日前完善卫生纸车间清洗废水的收集系统。

## **三、拒不改正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我局将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翁源县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15 日

